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4-081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7日在北京阜成路188号12楼1219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独立董事朱明生先生、董事长“龙先生、董事杜彪先生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授权独立董事郭明先生、董事赵成先生、董事刘榕先生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建民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西藏绿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西藏绿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购西藏绿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提示性公告》)。截至目前,因该公司环保、安全生产等可相关证照手续不齐备,地质勘探程度较低,资源储量尚待重新确定,存在潜在风险不能排除的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营的条件,经与会董事审议,决定放弃对该公司的股权投资。

2、审议通过《关于在北京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定名北京建新鑫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产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具体经营范围工商核准及相关部批准后方可开展;投资该公司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在西藏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西藏设立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西藏建元大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产人民币1亿元 经营范围:矿产产品销售;有色金属贸易,贵金属贸易,国内贸易;矿山机械贸易,化工产品贸易,建材贸易;矿产产品销售,项目投资管理;具体经营范围工商核准及相关部批准后方可开展;投资该公司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与上海浦东东证共同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资源储备,提高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与上海浦东东证共同发起设立矿业投资公司,并共同设立“建新矿业资产管理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产1000万元,其中东证出资510万元,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490万元),矿业投资公司拟募集基金总额不超过40亿元,上海东证出资占比不超过30%,本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出资。投资该公司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较强的业务能力,符合公司聘请内控审计机构的相关要求,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根据相关法规,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有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将于2015年1月19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召开的详细内容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4-082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定名:北京建新鑫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产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具体经营范围工商核准及相关部批准后方可开展。

2、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西藏设立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西藏建元大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产人民币1亿元 经营范围:矿产产品销售;有色金属贸易,贵金属贸易,国内贸易;矿山机械贸易,化工产品贸易,建材贸易;矿产产品销售,项目投资管理;具体经营范围工商核准及相关部批准后方可开展;投资该公司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3、为进一步增强资源储备,提高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与上海浦东东证共同设立

关于泰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八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公告依据, 收益分配基准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下次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指标

称“东海投资”)发起设立矿业投资基金,并共同设立资产管理公司(暂定名:建新矿业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产1000万元)其中东证出资510万元,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490万元;注册地北京;具体经营范围工商核准及相关部批准后方可开展;矿业投资公司拟募集基金总额不超过40亿元,东证出资占比不超过30%,本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出资。

4、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的:随着中国经济的逐步复苏走出低谷,矿业投资机遇重现,为进一步增强资源储备,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与上海浦东东证共同设立资产管理公司,有利于公司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结合,并借助基金的合作优势参与产业并购做大做强,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经济效益,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2)存在的风:基金投资存在投资风险,行业风险,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对手、并购整合、产产品波动等多种多样因素,可能面临投资失败和基金亏损的风险,为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将设立专项决策委员会,完善的管理机制,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的前置论证及投后管理,保证基金投资的正常运作。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且公司不存在因风险而导致的利益冲突。本次对外投资的实施符合公司相关多元化发展的战略,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业务拓展效率,扩大矿产资源储备,增强资源储备,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链结构,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经济效益,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公司关于在北京设立投资公司,在西藏设立投资公司和与东海投资共同设立资产管理公司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1.建新矿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4-083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3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18日-2015年1月19日

(二)召开地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9日9:30至11:30,15: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8日15:00至2014年1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12日(星期一)

(四)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188号16区19号楼3层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投票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向所有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网络、交易系统或现场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最后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八)出席对象:截至2015年1月12日(星期一)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九)本次会议的律师和见证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十)本次会议的律师和见证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十一)本次会议的律师和见证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十二)本次会议的律师和见证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十三)本次会议的律师和见证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十四)本次会议的律师和见证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十五)本次会议的律师和见证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十六)本次会议的律师和见证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十七)本次会议的律师和见证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十八)本次会议的律师和见证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十九)本次会议的律师和见证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十)本次会议的律师和见证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十一)本次会议的律师和见证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十二)本次会议的律师和见证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十三)本次会议的律师和见证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十四)本次会议的律师和见证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十五)本次会议的律师和见证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十六)本次会议的律师和见证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十七)本次会议的律师和见证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十八)本次会议的律师和见证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十九)本次会议的律师和见证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三十)本次会议的律师和见证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三十一)本次会议的律师和见证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三十二)本次会议的律师和见证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三十三)本次会议的律师和见证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三十四)本次会议的律师和见证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三十五)本次会议的律师和见证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三十六)本次会议的律师和见证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三十七)本次会议的律师和见证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三十八)本次会议的律师和见证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三十九)本次会议的律师和见证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四十)本次会议的律师和见证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四十一)本次会议的律师和见证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四十二)本次会议的律师和见证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四十三)本次会议的律师和见证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四十四)本次会议的律师和见证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四十五)本次会议的律师和见证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四十六)本次会议的律师和见证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四十七)本次会议的律师和见证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四十八)本次会议的律师和见证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四十九)本次会议的律师和见证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五十)本次会议的律师和见证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五十一)本次会议的律师和见证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五十二)本次会议的律师和见证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五十三)本次会议的律师和见证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五十四)本次会议的律师和见证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五十五)本次会议的律师和见证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五十六)本次会议的律师和见证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五十七)本次会议的律师和见证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五十八)本次会议的律师和见证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五十九)本次会议的律师和见证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六十)本次会议的律师和见证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六十一)本次会议的律师和见证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六十二)本次会议的律师和见证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六十三)本次会议的律师和见证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六十四)本次会议的律师和见证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六十五)本次会议的律师和见证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六十六)本次会议的律师和见证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六十七)本次会议的律师和见证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六十八)本次会议的律师和见证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六十九)本次会议的律师和见证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七十)本次会议的律师和见证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